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2680號

- 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
- 06
- 07 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- 08 被 告 林寶程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
- 10 2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,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
- 13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- 15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7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:
- 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22 而為判決。
- 23 貳、實體方面:
- 2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,並簽立中
- 25 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分期總價為新
- **臺幣(下同)8萬0,280元,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0日起至11**
- 4年8月10日止,分36期攤還,每月為1期,每期繳付2,230
- 28 元,並約定如逾期未繳,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

- 31 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,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0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 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。
- 中 華 民 113 年 8 30 20 國 月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陳家淳 21 官
-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- 24 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 (須按他造當
-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
- 26 審裁判費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蘇炫綺
- 29 計 算 書
- 31 第一審裁判費

- 01 合 計 1,000元
- 02 附錄:
- 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- 1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- 12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-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,於小額
- 14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